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後尚有年資提敘篇

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約聘僱年資**等其他公務機關年資，其年資提敘應如何採計？



轉任提敘先後順序

應先依二類轉任辦法採計年資核敘官職等級後，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17條規定提敘其他公務年資(志願役、約聘僱年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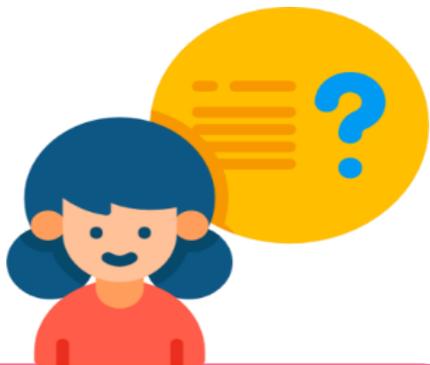


二類轉任人員不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之人員，**不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無法**依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對應取得簡薦委官等內相當職等俸級資格。

(銓敘部107.5.14部特四字第1074500401號函釋)

小張係以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取得佐級資格之交通事業人員，具6年士級200薪點以上及12年佐級年終考成年資，因其具有軍職志願役年資（69.3.16~70.12.31下士、71.1.1~72.12.31中士、73.1.1~75.3.15上士），若以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時，志願役軍職年資可否採計**比敘**或**提敘**？



無法以比敘條例比敘

小張係以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取得佐級資格，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委任官等職務時，無法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職等俸級。

以二類轉任辦法第3、4條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先採計換算資位制年資

- 1.依二類轉任辦法第3、4條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委任官等職務，按其**原敘定資位**，自最低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起敘**。
- 2.採其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資位制共計18年年終考成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
- 3.其年終考成結果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委任第3職等(委3功三350俸點)之任用資格。

再提敘相當軍職年資

- 1.志願役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下士年資、中士年資(係相當委任第1、2職等)，因低於委任第3職等**無法提敘**。
- 2.僅能提敘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73.1.1~75.3.15上士年資(相當委任第3職等)，提敘1年，為委3功四360俸點。

♥貼心提醒：

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認定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志願役年資以**軍職查證履歷成績考核年度採計**(本案例依68年12月28日公布陸海之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考績每年辦理一次，以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為一考績年度)，非按月計算 (**前後畸零月數不算**)。